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91號

原告 葉錦財

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

被告 富幕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恩傳

訴訟代理人 梁雨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夥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間簽訂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夥契約），約定兩造合夥出資新臺幣（下同）2,100萬，由原告出資210萬元（即10%）、被告出資1,890萬（即90%），一同於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二小段968地號土地上興建名為「RICH CITY富都五層樓公寓建案」（下簡稱系爭建案），由原告擔任負責人之弘明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弘明公司）承攬系爭建案之營造興建，興建完成後交由被告進行銷售，待銷售完畢後雙方合夥關係終結並進行結算，結算後如有盈餘即依合夥比例現金發還。兩造並約定原告之出資額以被告應給付弘明公司之工程款為扣抵。原告已將系爭建案興建完成並交予被告銷售，而系爭建案共10戶業已銷售出9戶，有內政部實價登錄可稽，剩餘1戶被告遲遲未積極出售，然依系爭合夥契約第5條第2項：「完成交屋後一年，若仍有餘屋未售出時，雙方再行協商處理方式」，原告為此以桃園慈文郵局748號存證信函催請被告出面進行協商並結算，未獲被告置理。被告為避免給付原告系爭建案之盈餘分配款，以刻意剩餘1戶未售出及拒絕協商等不正當行為，阻止系爭合夥契

約之結算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系爭合夥契約之結算條件已成就，是原告自得依系爭合夥契約第6條結算約定，請求被告履行結算並分配盈利之義務，系爭建案已銷售9戶之總銷售金額為4,590萬元，尚未銷售1戶預估售價為450萬元，扣除系爭建案之成本3,109萬1,600元（含土地成本、興建房屋成本、代銷成本）後，尚有盈餘1,930萬8,400元，依原告合夥比例，原告得請求被告分配合夥盈餘193萬840元，爰訴請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幣193萬84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依系爭合夥契約第3條約定，原告應匯入210萬元股金後，始可取得合夥事業10%之股份，然原告並未依約履行其合夥出資之義務，亦未提出得以被告給付弘明公司工程款為扣抵合夥出資款之證明，原告並未取得合夥事業之股份，自無權請求分配合夥盈餘。

(二)系爭建案依約本應於107年11月30日完工，然弘明公司之施工品質不佳且工程嚴重延宕，至109年6月11日始完成主要結構架設並取得使用執照，且弘明公司於109年8月3日簽收貨款後即撤出工地，遺留多項工程並未施作，致被告須另行聘請他人施做二次工程，因原告工程延誤，造成施工時間、各項建築材料成本、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管銷費用、貸款利息支出均增加，被告亦須代原告支付廠商貨款，被告因而多支出800萬元費用，弘明公司尚有工程保證票2張未取回，系爭建案工程尚未完工點交及驗收，原告既未將系爭建案興建完成，並交屋點交予被告且經被告驗收合格，自不得依系爭合夥契約第5條、第6條約定請求合夥盈餘分配。

(三)觀依系爭合夥契約第5、6條約定，兩造請求合夥結算之條件為系爭建案房屋全部銷售完畢，系爭建案房屋並未完銷，被告亦無消極、故意不出售房屋阻止合夥結算條件成就之情，系爭合夥契約關於合夥結算之條件既尚未成就，原告依約自

01 無權請求合夥盈餘分配。

02 (四)縱認原告得請求盈餘分配，系爭建案因施工時間過常成本增
03 加造成虧損，並無合夥盈餘可供分配；縱有盈餘，被告得與
04 原告應給付之210萬元出資額、尚未結算之工程款項為抵
05 銷，原告已無餘額得向被告請求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
06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免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兩造於107年間簽訂系爭合夥契約，約定兩造合夥出資2,100
10 萬，由原告出資210萬元（即10%）、被告出資1,890萬（即9
11 0%），一同於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二小段968地號土地上
12 興建名為「RICH CITY富都五層樓公寓建案」。

13 (二)系爭建案係由被告發包予原告承攬興建施作。

14 (三)系爭建案共10戶業已銷售出9戶，剩餘1戶尚未售出。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兩造間成立合夥契約：

17 按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祇須有
18 各合夥人悉為出資之約定，並不以各合夥人皆已實行出資為
19 成立要件；合夥人不履行其出資之義務者，雖得依民法第25
20 4條解除契約，或依民法第688條予以開除，要不得因此而謂
21 合夥契約尚未成立（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2894號判例意旨參
22 照）。經查，本件兩造間之出資比例已明確約定於系爭合夥
23 契約第3條，兩造已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是兩造確實
24 成立合夥契約。被告抗辯原告未履行其合夥出資之義務，並
25 未取得合夥事業之股份云云，自非可採。

2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配合夥盈餘193萬840元，並無理由：

27 按依民法第682條第1項規定，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
28 求合夥財產之分析，故合夥解散後應先經清算程序，且合夥
29 財產依民法第697條第1項規定，應先清償合夥債務，或劃出
30 必要之數額後尚有剩餘始應返還，並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
31 益之成數分配於各合夥人，此觀民法第697條第2項、第699

01 條規定可知。合夥解散後，應先選任清算人，或由合夥人全
02 體清算，先經清算程序，合夥財產於清算完畢，清償合夥債
03 務或劃出必需數額後，始能就賸餘財產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04 及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故合夥解散後，合夥財產在未經清
05 算終結確定盈虧以前，不得為原來出資或利潤為返還或給付
06 之請求（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20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
07 39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盈餘，須證明
08 合夥解散後，已經清算完畢，且經清償合夥債務或劃出必需
09 數額後，按各合夥人之出資比例，原告尚可分配193萬840
10 元，始足當之。本件原告未提出兩造就合夥事業以為清算或
11 結算之證明，且觀兩造書狀往來，兩造對於合夥盈餘數額為
12 何尚有爭執，足見系爭合夥未經結算或清算終結確定，揆諸
13 前開說明，原告在未經結算或清算終結確定前，片面依其主
14 張之分析方法，請求被告給付193萬8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云
15 云，即屬無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夥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合
17 夥盈餘193萬8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
19 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1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蔡斐雯